

##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七點 修正規定

- 七、在本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，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